

全球化视角下的儒家现代性转型——兼谈要提倡“爱老尊幼”¹

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 杜崧

摘要：本文的主题是“全球化视角下的儒家现代性转型”。为此，本文首先说明“全球化”、“现代性”和“儒家转型”这三个问题的含义。笔者认为，处于现代社会的要求，中国人不仅要保持“推己及人”的儒家传统，还要更注意在社会成员之间建立“对等”和“平等”的关系。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笔者提出下述观点：我们在保持和发扬“尊老爱幼”的儒家传统的同时，也要提倡“爱老尊幼”，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返本开新”地创造出儒家的新文化。

关键词：儒家、全球化、现代性、文化转型、尊重

1. “全球化”的视角

随着西方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发展，随着这些国家和地区人们的自我意识的提高，伴随着这些国家和地区人们对自己文化传统进行反思的过程，西方的、特别是美国的文化价值越来越受到置疑，西方在世界上的语言霸权越来越受到挑战。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上，已经慢慢形成了多元文化的价值结构体系。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大概就是对这种发展所作出反应和认知。

事实是，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价值的人们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必须共同应付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正确的态度不应是相互斗争，看谁能在竞争中独占鳌头。而是相反，大家都要从文化平等的立场出发，宽容对待其它民族的文化，相互了解和理解，并通过对话的方式，共建全球文明和普世价值。

从这个视角出发，对研究和实践儒家思想的人来说，就有两个任务。一方面，向其它民族展示自己文化中的精华和占优势的地方。比如，“全球伦理基金会”的奠基者之一、德国著名宗教学家孔汉斯（Hans Küng）在讲到儒家的宗教性时提出一个独特的建议：“在当今世界宗教相互对话的语境下，把儒家的‘仁’作为人类共同伦理的基础，难道没有考虑的价值吗？”²在当今的世界已经步入所谓的“后现代社会”，人们在反思“工业社会”（现代社会）的弊端，而关注道德重建的境况下，儒家的重伦理道德、以道德主导社会其它领域的思维方式，想必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国也必须向其它文化学习其精华，完成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的“现代性的转型”。这第二点，这就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2. “现代性”的含义

看着中国的经济腾飞、社会的高度信息化、高楼大厦栉比鳞次，看着自己能够自费出国旅游、购买轿车和房产，不少国人飘飘然起来，认为中国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殊不知，上述这一切只体现了中国社会物质层次上的“现代化”程度，而非精神和思想层次上的“现代性”的程度。

那么什么是“现代性”呢。依据衣俊卿的定义，“现代性是指西方理性启蒙运动和现代化历程中所形成的理性的文化模式和社会运行机理。”它“包含着相互关联

¹ 本文是在笔者2010年5月在德国波恩举行、以“儒学与汉学研究的复兴”为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所作的报告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而成的。

² 参看孔汉斯、秦家懿 Küng, Hans; Ching, Julia: *Christentum und Weltreligionen: Chinesische Religionen*. 2. Auflage, München, Zürich: Piper, 2000年, 第140页。

的多种纬度，例如，与个体生存相关的个性和主体性的文化精神或文化模式、理性化的社会生活和文化价值、理性化的经济运行机制、契约化的政治运行机制，等等。”³

笔者同意衣俊卿的观点。他认为：“中国的社会运行和个体生存都依旧远离现代性，尚未与现代性建立起本质的关联。”换句话说，现代性在中国社会仍然“处于一种‘无根的’状态，或基本‘不在场’的状态，”⁴我们或许也可以说，中国人的“现代性”落后于其“现代化”几十年。究其原因，大概就是因为中国的现代化是迫于西方国家的入侵而发生，是所谓的“外发次生型”，而不是西方国家本身的“内发内生型”。

限于篇幅，笔者在这儿不具体讨论这个问题，而只是想说：至少从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我们不得不承认，“现代性”虽然反映了资产阶级（市民阶级）为了要求个性解放和争取自己权利的要求，但很多要求也反映了人类发展的一般要求和普世价值，比如个体权利、人人平等、自由和民主参与的思想。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具有内在反思性的和超越性的现代性依旧是现代社会和现代主体的生存之基”，“全球化在某种意义上是现代化的全球化。”⁵我们讲“现代转型”，并不是没有考虑到现在已经必要开始讨论“后现代性”的问题，而是说，中国虽然在“现代化”领域中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在“现代性”领域中，还非常落后。所以，在关注“后现代性”问题的同时，我们必须先完成“现代性”的任务。

从“文化的现代性转型”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就是说，中国文化以及儒家思想，不仅要完成文化的现代性的转换，还要处理好文化的民族性传承问题。重要的是，这种新文化的重建必须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联系。笔者认为，我们不必试图证明传统的儒家思想与现代化契合与一致，也不必试图证明中国文化也能产生西方“现代性”中所包含的思想，比如权利、平等、自由与民主，我们该做的是，从“现代性”的社会的基本要求出发，看看中国古代文化以及儒家思想中有哪些成分能与“现代性”对接，能通过重新诠释而成为建立“现代性”社会的思想资源。

这就涉及到下面要讨论的“儒家转型”的问题。

3. “儒家转型”的概念

“儒家转型”也是自西方文化进入中国这一古老的文化以来，断断续续讨论的老题目，只是名称不同。比如，杜维明的新儒学论著辑要被称为“儒家传统的现代转化”，李明辉讲“当代儒学之自我转化”，而陈少明的论著称“儒学的现代转折”⁶。这还不包括学者，特别是新儒家对此问题的间接讨论，比如牟宗三的“良知自我坎陷”，从“内圣”开出“新外王”的构想。总之，儒家思想的转型似乎是中国传统文化转型的一部分，包括以儒家为主的传统的价值体系。

那么怎么理解“转型”呢？想必就是通过传统文化和价值进行重新诠释，特别是认真分析其原义，以便创造一种符合当代社会结构和需求的新文化。具体而言，就是从现代社会的要求，特别是从现代性的标准，对传统文化及其价值进行分析考察，进行重构和整合。当然，这种文化和价值的转型不能仅仅停留在学术界的书本讨论

³ 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⁴ 衣俊卿，2005年，第36、17页。

⁵ 衣俊卿，2005年，第45页。

⁶ 杜维明：《儒家传统的现代转化》，杜维明著，岳华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当然，杜维明认为“现代化”不是“西化”，而是“一种新的现代化（比如东亚现代化）”。参阅同书，第115页。李明辉：《当代儒学之自我转化》，台北：中央研究院，1994年。陈少明：《儒学的现代转折》，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

上，更重要的是，要贯彻到百姓的日常生活的实践中。换句话说，这里不仅涉及“儒学”的自我转化，更是涉及“儒家”的思想及其社会实践的转型。

作为一种精英文化，儒学产生于先秦百家争鸣的环境，也与一定的制度相连。在长期的历史长河中，根据社会的变化和要求，儒家也进行修正和改变。但是，其价值核心，比如“仁义”、“和谐”、“忠孝”没有变。通过道德修养和实践，培养人的主体性，成为君子和国家的栋梁的致思也没有变。我们今天致力于“儒家思想的现代性转型”，就是要在现代社会的制度要求和原始儒家的深层价值观那里找到联结点。我们的工作是从“现代性”的角度重新分析这些价值观，考察儒家深层的价值核心与变化中的社会关系互动，考察这些在新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可能性。也许我们可以说，“转型”只是从“现代性”的要求，吸收“现代性”的价值观，改变儒家原始价值的实现形式（*manifestation*），以便建构中国的新文化。

那么，什么是现代社会和“现代性”的要求呢？

4. 在“推己及人”的同时，还要提倡人们的关系“对等”和“平等”

衣俊卿认为，“个体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生成或走向自觉，是现代性的本质规定之一。”在过去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相对应的农业社会中，绝大多数的人是与亲人和熟人打交道，他们“按经验、常识、习俗、惯例而自发的生存”。⁷随着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这一“共同体”型的关系继续存在的同时，已经形成了“大社会”型的关系，人们往往是与不认识的人打交道。这种与陌生人交往的公共场合，要求个人的独立意识和自律行为，而这种关系又必须以平等为基础。⁸

建立这种新型的人际关系和交往准则，就是“现代性”的要求。事实上，改变国民传统的臣民或子民的行为习惯和意识，培养公民意识、建立公民社会，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的共识。因此，传统儒家思想必须能适应这一发展。一方面，传统儒家思想要为“公民社会”合理秩序的建立，培养国人在与陌生人交往的公共场合中的自律行为提供资源；另一方面，也要在这个过程中，吸收和融入其它文化的优秀部分，特别是“现代性”的价值观，以便完成“文化转型”的任务。

我们知道，传统儒家虽然要求执政集团实行“德治”、“仁政”和“民本”政策，以便建立长治久安的社会秩序。但是由于历史环境的限制，并出于治理有效性的原因，他们过于认可现实中的等级关系，过于强调执政者的作用，而不认可老百姓的自觉参与作用和对社会的责任。

但是，原始儒家孔、孟、荀的一些价值观仍然可以作为当今社会培养公民意识的资源。比如“仁者爱人”、“义以为上”、“和而不同”以及关于“君子”的论述。不过，我们不能过分强调有道德品质的“君子”和没有道德品质的“小人”的区别，而是从孟子“人之初，性本善”的信念和“人皆可以为尧舜”⁹（《孟子·告子下》）的理论预设出发，强调在“道德尊严”和“人格”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致力于发展每个人都具有的、天生的“良知”、“良能”和“良心”。

比如，孔子的“仁爱”思想包含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论语·卫灵公》）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的推己及人的思想和要求。孟子继承发展了孔子的“仁爱”思想，具体提出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的要求。不过，这种推己及人的道德要求往往单方面从自己的处境出发，忽视人与人之间在观点和要求

⁷ 衣俊卿，2005年，第18、19页。

⁸ 衣俊卿（2005年，第25页）认为：“具有自觉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个体的生成，需要一种以平等的交互主体性为基础的理性的公共活动空间，来表达主体性的内涵和价值需要”。

⁹ 孟子同意曹交的观点。

上的区别，缺少“设身处地”的换位思考。所以，必须补上社会成员关系的相互性和平等的道德准则。

我想，儒家思想中也不乏人们关系“对等性”和“相互性”的道德准则。比如，孟子“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孟子·离娄下》）的这句话说明了人们之间关系的相互性。而在《论语》中，我们也能找到一些孔子讲对等关系话语，比如“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不过，这些思想在儒家制度化和政治化的过程中受到了曲解。所以，我们要在学习近代西方文化“平等”思想的过程中，重新发掘和弘扬这些宝贵的传统思想。

下面，笔者以通过提倡“爱老尊幼”对“尊老爱幼”这一儒家传统思想进行价值重组的例子，来说明儒家“现代性转型”的问题。

5. 范例：“尊老爱幼”的同时，还要提倡“爱老尊幼”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是我们在大陆经常听到、见到的标语口号，其含义是尊敬长辈，爱护晚辈。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尊老爱幼”也被法律化，成为社会规范。比如《婚姻法》总则第四条规定“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以保障老人受到尊重，孩子得到照顾。

“尊老爱幼”这一思想早已产生于先秦，比如上述孟子所说的“老吾老”、“幼吾幼”（《孟子·梁惠王上》）。不过，“尊老爱幼”这一具体的提法似乎起源于张载的《西铭》。张载从“民吾同胞”的立场出发，提出“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以达到天下所有的人，特别是鳏寡孤独、老年残疾，都能像兄弟姐妹一样得到照顾的理想。儒家的这个“仁道”思想虽然非常符合当今社会的“人道主义”，不过，无论是“尊老”还是“爱幼”都太强调单方面的关系。

依笔者之见，一来，单方面强调“尊老爱幼”不符合传统儒家本身“父慈子孝”的相互性关系，以及“互爱”、“互敬”的道德要求；二来，单方面强调“尊老爱幼”也不符合“现代性”所要求的“平等”价值观，不利于建立一个人人对社会负责的公民社会。

先说第一个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单方面“尊老”不完全符合“孝”的道德。我们知道，孔孟思想中的“孝”，不只是听从父母的教导，按照父亲的处事原则生活，（比如“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也包括“事亲”，通过服侍和照顾父母来表达孩子的爱。我认为，如果过分强调“尊老”，势必会导致子女只盲目听父母的话，服从父母的意愿，既不去和父母进行感情和思想交流，也不主动去为父母分担家庭内外的责任。这样，不仅会不利于培养对父母的道德感情，甚至会导致对父母的逆反心理。也许可以认为，如果子女没有对父母的爱，如果不能培养子女对父母的对等关系，那么，不仅不利于培养孩子的责任感，而且，这种只限于听话和服从的“尊老”往往不是产生于内心的、道德意义上的“尊重”，而只是外表的、对父母“家庭地位”等外在的东西的“尊敬”。所以，这种“尊敬”，特别是在家庭之外对其他“长者”的尊敬，往往是一种他律的伦理义务，而非道德自觉；同时，它也与传统的等级关系的相适应。所以我说，“尊老”的同时，还要强调“爱老”。

单方面的“爱幼”产生的问题更大。很多家长只注意孩子的“温饱”，过分满足孩子物质上的要求。即使是关心孩子的“精神世界”和未来的发展，也过于从自己的需求和观点出发，甚至让孩子去实现自己未实现的理想，把孩子当成实现自身梦想的工具。进一步说，单方面的“爱幼”，只反映了传统社会的伦理规范的“父慈”，却不符合当代社会“现代性”的要求。这是因为，如果不在“爱幼”的同时，也去

“尊幼”，认可孩子有自己的观点、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说话和做事的权利，就不利于孩子产生和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独立的人格，以及对自己、对他人和对社会的责任感。一句话，不利于培养孩子的公民意识。比如当今的一些父母，为了让孩子考好学校，能上大学，只让孩子读书学习，不用管家务事，甚至替孩子包办很多事情。这虽然心是好的，但并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培养。我想，如果父母不尊重孩子，也并不一定能得到孩子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

在这里必须强调，笔者并非反对“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而是想提出“爱老尊幼”作为补充，以便在社会成员间建立“互爱”、“互敬”的关系。“我认为，中国传统中也不缺少“互爱”的相互性思想，比如“父慈子孝”，但却缺少“互敬”的思想，所以，笔者在本文中侧重讨论“互敬”，特别建立是在人人平等关系上的“尊幼”问题。首先得指出，这里的“尊”不仅仅是传统思想中对长者、有声望、有地位等的人士的“尊敬”，而是平等意义上的“尊重”（*respect*）。周治华在其《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一书中写道：“我们这个时代对‘尊重’本身就有一种共同的理解，即每个人做为人人都应该受到尊重”。¹⁰这种对“尊重”的理解，把人们之间的互相“尊重”作为一种社会道德，从而作为一种道德义务，这种思想，大概来源于启蒙时代的康德。

康德写道：“你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人的

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目的，而不仅仅当作手段来使用。”¹¹简单地说，任何人都必须把他人当作“目的”，而不能是当作“手段”来对待。这是因为，“人性是目的自身，是一种尊严而不是一种价格。”¹²康德说：“每一个人都有受到其同伴尊重的正当要求，同时，他反过来也必须尊重其他每一个人。”¹³明确地说，尊重人（包括自己）的原因是任何人（包括自己）都有“人格”和“尊严”，而不是其它的东西，诸如地位、权力、钱财等。从“现代性”中的“平等”思想的要求来看，人人“平等”是“人格”的平等；不论是什么肤色、性别、年龄、出身，也无无论有什么地位、学历、财产和做什么工作等等，大家都是人。

孟子说：“圣人与我同类者”（《孟子·告子上》）。也许，我们可以把孟子“人本性善”、天所赋予每个人的“仁义礼智”四端的思想作为人人平等、尊重他人的基础，这也许就是中国文化背景下的“人格”和“尊严”。为此，在和他人的交往中，我们应极力发现对方的“良心”；对于孩子，特别注意发现其“良知”和“良能”。

当然，在这种“尊重任何人”，也即任何人都有的“人格”和“尊严”的一般原则下，也应该根据自己和对方的不同的关系，从对方的具体情况出发，给予不同形式的“尊重”。比如孩子对家长的尊重不同于家长对孩子的尊重，一个人对老师的尊重不同于对农民工的尊重。换句话说，我们在强调“尊重任何人”的原则是，也要注意“尊重”的特殊性：社会关系不同，尊重的实现形式不同的。关键是要做到不凌驾于他人之上，承认另一个人的尊严。

我们知道，孔子把“爱人”作为仁者的行为表现和要求，孟子指出“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孟子·离娄下》），荀子说，“仁者必敬人”（《荀子·臣道》），这都表明，先秦儒家把“爱人”和“敬人”作为道德原则。荀子甚至提出了对不同的人，要有不同的“敬”的观点。他在提出“仁者必敬人”的一般原则后写道：“敬人有道。贤者则贵而敬之，不肖者则畏而敬之，贤者则亲而敬之，不肖者则

¹⁰ 周治华：《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

¹¹ 参阅周治华，2009年，第121-122页。

¹² 参阅周治华，2009年，第123页。

¹³ 参阅周治华，2009年，第125页。

疏而敬之。其敬一也，其情二也。”（《荀子·臣道》）先秦儒家中这些“爱人”和“敬人”的思想都可以作为我们在建立社会成员之间建立“互爱”、“互敬”关系的思想资源。

现在讲以上说的第二个问题，即“单方面地强调‘尊老爱幼’不利于建立一个人人都对社会负责的公民社会”。我想，出于治理有效性的需要，儒家过于强调上下等级关系。因为过分强调上下等级关系，过分强调“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其结果是，越在上位，责任越大，形成居于上位者责任太大、负担过重；而在下位者，只需服从和尽义务，缺少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

笔者认为，过分强调“尊老爱幼”，只会延续这种情况，特别是不利于青少年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的培养，从而也不利于公民社会的建立。反过来说，“儒家转型”的目的正是要改变传统社会父母官责任太大，子民责任太小的状况，培养公民意识，建立公民社会。而且，我们应该从青少年的教育做起。在保持“尊老爱幼”传统的同时，必须补以“爱老尊幼”的价值观。这是因为，尊重他人的主体是人，而只有具有理性的和能独立思考行为的人才具有爱和尊重的德性，才会履行爱和尊重的义务。为此，培养青少年成为有理性的和能独立思考行为的公民就是关键。

虽然培养“互爱”和“互敬”同样重要，但是笔者认为，在目前的中国社会，培养“尊重他人”的意识更急迫。这不仅是因为“尊重是道德人格的起点和基础，是人的道德行为能力的表征”¹⁴，而且因为，这是培养个人自主性，特别是以上所说的青少年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的关键。爱和尊重虽然是紧密关联的，但另一方面，爱和尊重调节人际关系中却具有不同的作用。康德说：“根据互爱的原则，[人们]被不断地引导着彼此接近。根据相互尊重的原则，[人们]被引导着彼此保持距离。”¹⁵根据这个观点，如果过于强调爱，就会倾向于把自己的观点和意志强加给对方，越过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界限，侵入对方的领域，从而破坏对方自主性。这是我们在中国社会里常常碰到的情况。所以，中国人更需要懂得和注意尊重的作用，也即注意保持人与人之间（个体之间）必须有的距离。实际上，先秦儒家也已注意到这一点。孔子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孩子有自己的观点，想让父母接受；但父母不接受时，孩子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们。另外，孔子也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论语·阳货》）。不论我们怎样理解“女子与小人”是指什么人，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说，孔子提到了人们之间交往有保持相应距离的问题。

另外，根据康德的观点，爱人的目的是使“他人的目的成为我自身目的”。¹⁶如果父母过分的“爱幼”，而不尊重孩子的“人格”，也违背这一原则。所以，我说，我们再在“爱幼”的同时，还应提倡提倡“尊幼”。

那么，怎么实践呢？我想，家庭和学校是培养“尊老爱幼”和“爱老尊幼”的第一个场所。比如，《家有儿女》中的《洗脚》这一集，就是培养“爱老”道德情感的例子。至于“尊幼”，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都应该注意尊重“青少年”的独立人格，不是单方面的灌输自己的知识和观点，不把自己的愿望强加给他们，而是通过启发的方式与之进行平等的交流，允许他们犯错误，积累生活经验，形成自己的观点，从而培养自主性。

这里，最重要的是出于内心的尊重。用儒家的话说，就是“敬”。“敬”作为一种行为态度有“严肃”、“慎重”、“警惕”、“恭敬”的意思，也有“尊重”的含义。“敬”有时表示对神的敬畏心（“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语·雍

¹⁴ 周治华, 2009年, 第71页。

¹⁵ 参阅周治华, 2009年, 第147-148页。

¹⁶ 参阅周治华, 2009年, 第134页。

也》），有时表示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比如孔子说“敬事而信”（《论语·学而》）、“事思敬”（《论语·季氏》）；而樊迟问“仁”的意思时，孔子则说“居处恭，执事敬”（《论语·子路》）。“敬”有时也表示老百姓对统治者的恭敬和服从（“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论语·子路》）。不过，“敬”不是表面上的它律行为，而是内化的道德心，是伦理行为和规范的基础。比如子游问孔子孝的意思。老师强调指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我们也知道，他对作表面文章“为礼不敬”（《论语·八佾》）非常痛恨。

如果把“敬”看成道德人格的起点，我认为一点也不夸张。当子路问孔子，怎样才能成为君子时，孔子先说：“修己以敬。”然后才进一步谈“修己以安人”和“修己以安百姓”（《论语·宪问》）的理想。

我想，只有父母和老师本身先懂得“尊重”是做人的基本道德原则，从而成为有道德的人，他们才能真正“尊重”孩子和学生。这样，他们才不仅能培养孩子和学生的独立人格和自觉意识；反过来，他们也才会得到孩子和学生出于内心的、道德性的尊重，从而是真正的尊重，而不只是习惯性的、甚至是形式上的“尊老”。

这样，在走入社会后，他们才有能力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整个社会和国家负责，才能成为在公共领域的自律化的公民，从而建立“现代性”的公民社会的文化。这其中，不仅要把“相互尊重”作为一种德行来培养，也要作为一种规范来建构。在与陌生人打交道的“公共领域”，能做到时时注意或关注他人，不小看、不轻视对方，并通过相应的语言和行为模式来实现对他人的尊重。

诚然，这种理想能否实现，和需要多久才能实现，反过来取决于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大环境。家庭暨学校与社会环境相互影响。在这个意义上，本人希望中国能产生有更多类似中国古代的“士人”的群体，从而形成一种建构新文化的中坚。

参考文献：

陈少明：《儒学的现代转折》，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

杜维明：《儒家传统的现代转化》，杜维明著，岳华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

孔汉思、秦家懿 Kung, Hans; Ching, Julia: *Christentum und Weltreligionen: Chinesische Religionen*. 2. Auflage, München, Zürich: Piper, 2000年。

李明辉：《当代儒学之自我转化》，台北：中央研究院，1994年。

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周治华：《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